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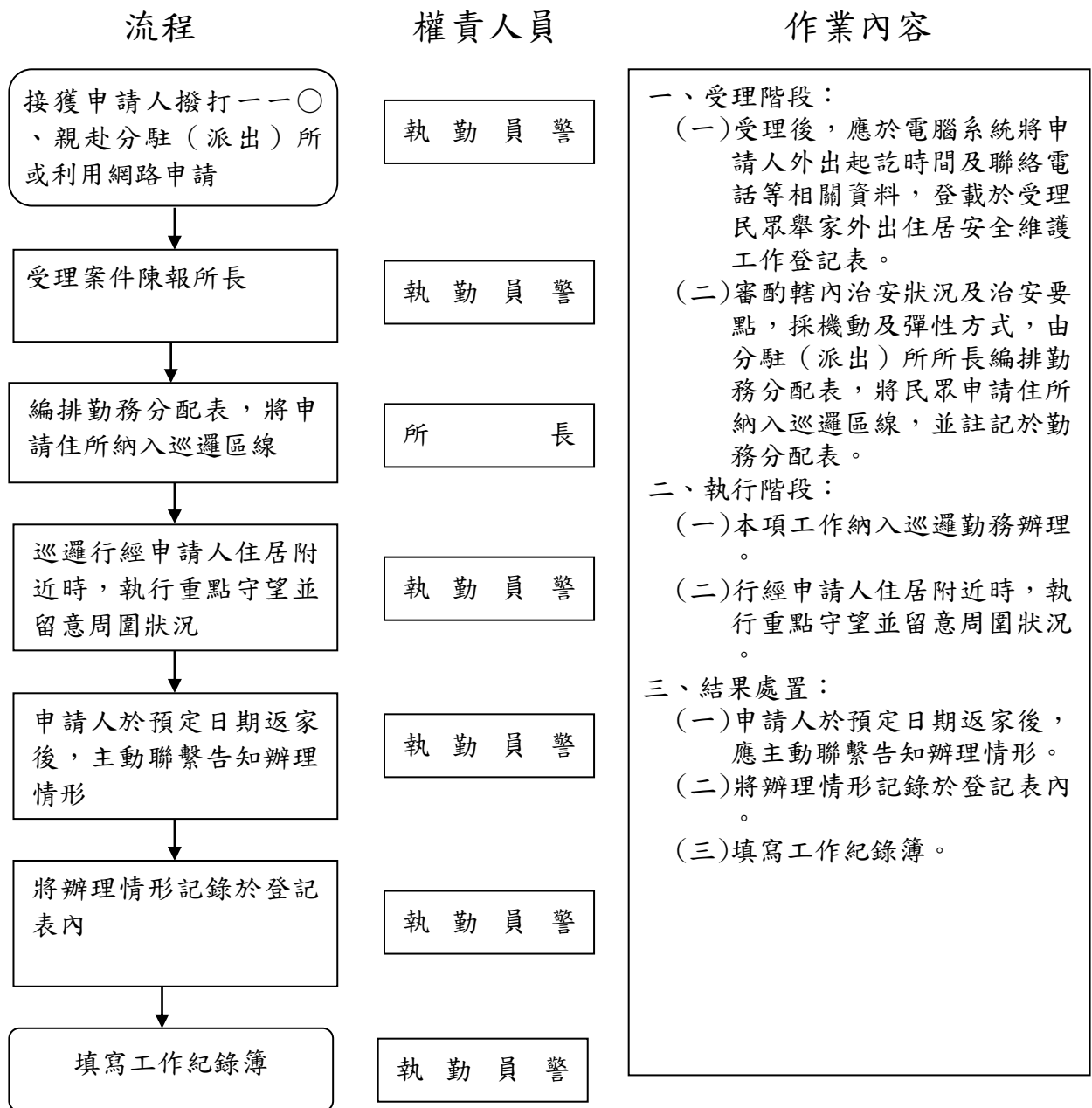
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作業程序

(第一頁，共二頁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。
- (二) 警察機關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規定。

二、分駐(派出)所流程：



(續下頁)

(續) 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作業程序

(第二頁，共二頁)

三、分局流程：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：

(一) 受理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登記表。

(二) 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
(三) 巡邏箱簽章表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無。